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有关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银河金汇持续的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银河金汇的实际需要，该笔担保尚未实际执行。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向银河金汇再次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

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20亿元 ,以满足持续的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笔担保已实际执行。

除上述担保以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满足监管部门对净资本要求而提供的担保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报告期内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 罗林、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2018年3月28日